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京口区学府路北侧，东临恒美嘉园、南至古运河、西至焦顶山与江苏科技大附中，总面积118.35亩的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实施收储，收储补偿费总计为15,700万元，其中归属公司的收储补偿款15,700万元，收储补偿费应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由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镇江市规划建设的需要，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京口区学府路北侧，东临恒美嘉园、南至古运河、西至焦顶山与江苏科技大附中，总面积118.35亩的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实施收储，收储补偿费总计为15,700万元，其中归属公司的收储补偿款15,700万元。上述收储补偿费应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由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京口区学府路北侧，东临恒美嘉园、南至古运河、西至

焦顶山与江苏科技大附中，总面积118.35亩的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实施收储，收储补偿费总计为15,700万元，其中归属公司的收储补偿款15,700万元。上述收储补偿费应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由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收储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上述收储补偿费应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由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收储土地为位于京口区学府路北侧，东临恒美嘉园、南至古运河、西至焦顶山与江苏科技大附中，总面积118.35亩的地块。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目前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1、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京口区学府路北侧，东临恒美嘉园、南至古运河、西至焦顶山与江苏科技大附中，总面积118.35亩的地块。

2、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上述土地的收储补偿费为15,700万元。

3、付款时间：

上述收储补偿费应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由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 本次土地收储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与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